

宜安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鹿宜 建罚决字〔2024〕第017号

当事人：霍晓元，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，河北省鹿泉区大河镇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，你 2023年12月2日擅自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新寨村南约100米处施工，建设钢结构大棚，现已竣工，未办理施工许可。上述事实，以 当事人询问笔录、现场查看、当事人提供施工合同、检理合同 等资料和其他书证、物证等为证据，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规定 的规定。

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鹿宜建罚先告字[2024]第017号），你在2024年11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和听证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的申请。本机关予以采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和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2年10月）住房建设类，序号第283号违法情节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于合同价款（合同价为418000元）2%的处罚，计人民币：
8360元整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 石家庄市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安支行（账号：147232011008555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


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-07-0030

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4日

